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同意聘任李树飞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2. 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同意聘任宫慧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刊登在2025年5月

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